

郁南县交通运输局

粤云郁交听公〔2025〕2号

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，在郁南县交通运输局2208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。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在2025年3月4日前向本次听证会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请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于2025年2月28日、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（每天8时至17时）持身份证明等资料到郁南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办理听证报名手续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：

一、当事人郁南县明浩矿业有限公司涉嫌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，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行为一案的行政处罚，由其提出申请举行本次听证会；

二、所有参会人员，一律听从主持人指挥，遵守听证会秩序；

三、不准喧哗、不准鼓掌、不准吸烟、不准随意走动、不准呼口号、不准开启无线电话，不准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，旁听人员必须按规定位置就坐；

四、未经许可不得录音、录像何摄影；

五、未成年人未经批准、精神病人、醉酒的人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不得旁听；

六、旁听人员不得发言、提问，有意见可以在听证会后提出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霍洲仁

联系电话：0766-7596107

